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6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忠在

選任辯護人 蕭永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鍾忠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法有明文。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被告於案發時已逾80歲，考量其年事已高及刑罰對其之犯罪預防效應等節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率爾毀損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有車輛之輪胎，致告訴人蒙受相當財產損害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其所致危害非輕且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02 三、未扣案之鐵釘數支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
03 未據扣案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
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周素秋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

26 被 告 鍾忠在 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鍾忠在與黃柏翰母親為鄰居關係，雙方因故發生糾紛，鍾忠
31 在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5時42分許，在黃

01 柏翰母親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車庫前，埋撒鐵釘數
02 支，致黃柏翰於113年1月30日23時許，將其使用之車牌號碼
03 0000-00號自小客車停放入上址車庫時，該車輛左前方輪胎
04 遭鐵釘刺破致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黃柏翰。

05 二、案經黃柏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忠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柏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09 並有前址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前開車輛損壞情形照片、統全
10 (凱順)輪胎定位快速保養企業行保修估價單在卷可稽。本
11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7 檢 察 官 李廷輝